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069号)。

- 二、注册会计师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 立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 (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于北京洛卡以及厦门洛卡对 齐星电力 2016 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 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我们 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年报的影响"。
 - (二)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北京洛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全部权益价值为 37,930.27 万元,同时评估报告对"齐星集团发生资金链断裂"进行特别事项说明。虽然北京洛卡商誉经评估后未减值,但由于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对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洛卡商誉168,601,066.74 元是否存在减值,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评估报告结果的可靠性。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年报的影响。
 - 三、董事会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对于立信因所列上述重要事项而出具了"不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在立信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交相关资料。

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一) 关于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之一,立信通过自身的职业经验、合理的方法和搜集各种证据后判断认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以及厦门洛卡对齐星电力 2016 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前列事项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进而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年报的影响。

立信审计意见中提到,"我们查阅了厦门洛卡 2017 年 1-3 月银行流水,齐星电力未有回款。我们查阅法院公告信息显示这三家公司暂无执行能力,电厂股权及资产都抵押给西王集团。2017 年 4 月 25-26 日,我们对齐星电力进行现场观察,并且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目前齐星电力共有 11 台锅炉,有 3 台锅炉在正常运转,但因锅炉的生产会经常调整,不代表其托管期内是上述情况。我们也访谈了金融债委会现场工作组相关工作人员,他表述齐星集团的清产核资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正式启动,齐星集团的公章由"金融债委会现场工作组"掌控,所有债权偿还安排需要在清产核资完成后才能制定具体相关重组方案。同时我们还采访了邹平县政府相关负责人,对方明确表示齐星集团由于短融长投,债权债务关系极其复杂,西王集团对齐星集团为期三个月的托管方式,就是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债权人的损失,并落实已恢复运营公司的效能状况,为清产核资后的重组方案提供参考,

齐星电力具有区域性资源优势,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环保验收,但目 前也无法提供对齐星电力债权人的还款计划, 所有债权偿还安排必需 根据清产核资的结果才能制定具体相关重组方案。由于齐星电力回款 逾期较为严重,目前资金紧张,涉及一定被执行案件,现已被西王集 团托管,资产重组方案未定,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我们 也获取了齐星集团对北京洛卡承诺函, 齐星集团承诺按照合同约定, 全面履行义务,并享有权利,西王集团按照托管协议约定按照合同齐 星电力及时向北京洛卡支付到期款项,并且北京洛卡已收到 3,541,351.83 元回款。因此对于北京洛卡以及厦门洛卡对齐星电力 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予以确认,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2016年年报的影响"。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做如下说明:

- 1、厦门洛卡和北京洛卡有关齐星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说明
- (1) 北京洛卡合同情况说明:合同金额为 12,300 万元,已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 技术指标和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没有相应的质量纠纷, 不存在合同金额调整事项。2017年4月收到了第一笔且是本月应付 的合同款 354 万元: 同时齐星集团已向北京洛卡就三个电厂出具了未 来支付款项的承诺函: 北京洛卡委托处理此事务的律师出具了相关律 师意见函,对回款的意见是风险相对较低。
- (2) 厦门洛卡合同情况说明:厦门洛卡为邹平电力、长山电力、开发 区电力三个电厂提供脱硝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维护,合同 总额为 300,419,066.22 元。截止目前,齐星集团合计应向厦门洛卡

支付约7,900万元,已经实际支付1,400万元,尚有应付款约为6,500万元,尚有未到期应收帐款12,000万元。

2、公司对西王集团接管齐星集团后的运营调查情况

齐星集团、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以及邹 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邹平县政府")于2017年4月3日签署 了《委托经营协议》,将齐星集团委托给西王集团进行经营管理。2017 年 4 月初,本公司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于 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17 年 4月6日,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4日委派专人以及法律 顾问前往邹平县对齐星集团、项目方(邹平电力、开发区电力、长山 电力)、政府部门以及西王集团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齐星集团 的相关情况讲行了解。在讲行现场访谈过程中,本公司审阅了《委托 经营三方协议》的具体内容。另外,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在 邹平县进行访谈时,亦了解到2017年4月3日起邹平县政府和西王 集团的工作人员已经开始入驻齐星集团(包括邹平电力、开发区电力、 长山电力) 进行接收、资产清查等相关工作,已经开始对齐星集团进 行了具体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并且项目方相关负责人受西王集团和 邹平县政府的指示,向本公司确认了脱硝项目合同拖欠的工程款金额 以及每个月应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的具体金额。项目方的负责人、邹 平县政府的负责人等均表示以 2017 年 4 月 3 日为界,2017 年 4 月 3日之后产生的债务由西王集团承担,对于本公司来说,就脱硝项目合 同的履行比较乐观。根据西王集团的相关公告:"追加邹平齐星开发 区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

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 90%股权、邹平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无棣齐星高科技铝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质押"。目前,针对齐星事件,西王集团已作出了全面预案。邹平县政府正在与西王集团积极协商齐星问题的解决方案。在地方政府召集的关于齐星问题的会议上,各大金融机构均表示全力以赴支持西王集团,确保西王集团资金安全。3月29日上午,西王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意向,4月10日之前中国信达为西王集团批复10亿元流资、50亿元基金用于应对齐星事件。至2016年9月30日,西王集团公司旗下拥有三家上市公司,其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为147亿元,而现金及银行结余约为27亿元。

- 3、公司业务有关的三个电厂的状态分析:
- (1)目前的三个电厂的状态比以前有所好转:从目前判断西王 很有可能会成为未来的股东方,如各方不会再从电厂抽取资金,三个 相对资产比较优质的热电联产电厂将进入正常的运营中。同时,电厂 目前已要求签约方的法定代表人去对接相关的回款事宜。
- (2)如果债务重组不成功,齐星集团继续运营电厂:电厂目前除日常经营性支出,没有其他的贷押贷款,资产及股权都抵押给了西王集团。环保设备是电厂运行的瓶颈,实行一票否决制,三维丝会回款上加大力度。
- (3)如果齐星集团被破产清算:因为电厂需相相关的资质,不可能进行设备的资产拍卖。只能进行股权转让,法人主体存在,债权关系就存在,我司和任何新的接手方就回款事项的商谈都具有较强的

主动地位。

综上所述:北京洛卡的合同业主方已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同时公司将责成厦门洛卡和北京洛卡加大齐星项目的回款催收力度,相关责任人应确保应收款项及逾期款项的回收。我们尊重立信的专业判断,公司也将与立信方面进一步沟通。

(二)关于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之二,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北京洛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全部权益价值为 37,930.27 万元,同时评估报告对"齐星集团发生资金困难"进行特别事项说明,提示对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洛卡商誉 168,601,066.74 元是否存在减值,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年报的影响。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做如下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说明提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收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 4484 万元,按照 30%计提风险准备金,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齐星电力往来款 10,400 万元按照 50%计提风险准备金,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为6545.20 万元。对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洛卡商誉168,601,066.74 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评估价值是否公允,公司尊重立信的专业判断,同时会进一步与立信方面加强沟通。

综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继续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 同时责成厦门洛卡和北京洛卡加大齐星项目的回款催收力度,相关责 任人应确保上诉应收款项及逾期款项的回收,并根据回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项,通过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